2020年丰台房管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

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。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2020年丰台区房管局执法A类岗核定人数为11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全年共参与执法2623次，在房屋经纪机构、普通地下室、物业服务、商品房预售等领域开展行政检查，人均检查量238.45件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0年我局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979件，退件245件，退件率25%。对每月收件量趋势、各科室办件比重、退件原因粗筛等进行了分析。收件量三个峰值分别出现在5月、8月、12月，12月为极值139件，与疫情的严重程度具有高度关联性。办件量最大的两个科室分别是市场科418件，占比43%；住保科252件，占比26%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0年我局紧密围绕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”不断加大在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普通地下室、小区物业服务、商品房预售等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力度，全年执法检查共计2623次，我们超额完成了执法检查计划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0年丰台区房管局围绕房屋经纪机构、普通地下室、物业服务、商品房预售等重点领域进行行政监督、积极履职。全年共立案228件，行政处罚228件，人均办案量20.7件，处罚金额101.5150万元；其中对违规经纪机构处罚14件，罚款42万元；对物业服务企业处罚10件，罚款42.7万元; 对违规转租公租房处罚2件，罚款5.1万元；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罚6件，罚款11.615万元；对2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一部分改为卫生间进行处罚，罚款0.1万元。全年案件平均办案周期51天。2020年丰台区房管局无行政强制案件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0年房管局接收投诉举报共计2317件，其中投诉1462件，举报855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。